私隱政策及實務大綱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是香港獨木舟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的關注事項。本會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承諾會全面落實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

(1)本會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持有的個人資料分為以下類別：

a. 由電話、電子表格、文字表格、電郵、文字短訊、傳真、信件、手機應用程式、Facebook / Google+ 收取的個案記錄，可能含有課程報名者/查詢者/投訴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
b. 教練 /裁判 /會員/課程報名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年齡、健康狀況及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電話;
c. 顧問公司、投標公司和服務承辦商的個人資料;
d. 與僱傭相關記錄，包括職位申請書、僱員的個人資料、學歷及資歷、工作履歷、薪金、服務條件及條款、假期、培訓、外間工作、工作表現評核、意外和受傷、操守及紀律，等等;
e. 其他記錄，包括行政及運作檔案、保安記錄、會議記錄、採購物料和服務的標書/報價單及價格、意外報告書、教練/裁判/會員操守及紀律、以及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及該條例提出的要求，而足以識別個別人士身分。

(2)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a. 保存教練/裁判的個人資料，是為了多個與僱傭有關的目的，包括核實教練/裁判的資歷、申請各種與教練/裁判工作有關的証明、聘用合資格教練/裁判、操守審查及培訓;
b. 保存會員和課程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是為了本會與會員和課程參加者之間的通訊及聯絡、簽發、記錄和核實所持有的獨木舟資歷、處理報名參加各類活動、研討會、訓練課程、考核或賽事事宜;
c. 保存在職或已離職僱員的個人資料，是為了多個與僱傭有關的目的，包括聘用、操守審查、派任及調職、提出／續訂／延長合約、遞加薪金、培訓及職業前途發展、申請各種與工作有關的証件、修訂服務條款或條件、晉升、紀律、留任或免職、退休金及發給評核證書。其中某些個人資料可能會在政府刊物內刊登。
d. 保存兼職導師／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本會之人士，有關資料是為了用作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用途，例如聘任、支薪、工作調配、工作表現評估、紀律等事宜。

e. 保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的資料，有助本會批出合約和監管顧問公司／承辦商，確保他們有足夠技能履行合約。

f. 保存其他記錄中的個人資料，視乎記錄的性質而定，是為了不同的目的，例如執行辦公室的職能和活動，就政策或運作事宜徵求意見，採購物料及器材，處理市民提出的查詢或投訴，以及僱用服務，等等。

(3)個人資料的使用

一般而言，本會只會將個人資料使用作：

a. 本會與教練/裁判/會員/課程參加者之間的通訊及聯絡
b. 處理簽發、記錄和核實獨木舟資歷事宜;
c. 處理有關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用途，例如聘任、支薪、工作調配、工作表現評估、升遷和紀律等事宜。
d. 處理報名參加各類活動、研討會、訓練課程、考核或賽事事宜
e. 處理操守及紀律事宜
f. 處理查詢及個案跟進事宜
g. 採購物料及器材事宜
h. 其他直接與本會運作或宣傳有關之用途

(4)直接促銷

a. 本會會於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其表示不反對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發放收費活動／訓練/賽事資訊、產品／設施及服務推廣等用途。資料當事人亦可隨時更改其意願，費用全免。
b. 如不同意本會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可將姓名（中文及英文全寫）及聯絡電話郵寄至香港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1 樓 2 室香港獨木舟總會秘書處。

(5)外判安排、代理機構、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

a. 本會如需由第三方提供服務，本會將要求該第三方簽署合約或不洩密協議，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必需保密及受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6)向其他人士轉移資料

本會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不論是否本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為與本會有關的運作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此等人士包括：

a. 贊助本會或其活動的贊助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及認可慈善機構)的職員；
b. 為在本會運作上提供意見及協助的目的而由本會成立的不同工作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及
c. 在與本會的有工作崗位的人士相關的情況下，為了就本會的運作開立銀行帳戶的目的而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

(7)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

a. 本會會在有需要時，如參加海外賽事或培訓課程，會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政策聲明第(3)項「個人資料的使用」所述之用途。

(8)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a. 在本會訓練中心的範圍安裝閉路電視作保安用途，一般而言，錄像保存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有關錄像只供授權人士使用，以供其處理本會保安用途。

(9)網上收集個人資料

a. 本會會記錄互聯網使用者瀏覽本會網頁的次數,但並不會收集任何足以辨識使用者身分的資料。所收集的瀏覽次數紀錄只會用於製作統計報告及調查電腦系統問題，以助本會改善網站服務。
b. 本會網頁上某些網頁或會使用小型文字檔案(cookies)來記錄用戶的網頁設定,並會儲存於用戶的電腦上。這些檔案不會收集及儲存可識辨身分的資料。用戶可更改瀏覽器設定選擇不接收小型文字檔案(cookies)，於這些情況下，用戶的設定將不能保存，用戶體驗可能受影響。
c. 使用者以電子方式傳遞的資料，有機會在過程中被第三者竊取。使用者如因此引致損失，本會將不會負責。

(10) 披露個人資料

本會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方以進行下列與本會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a. 提供服務予本會的人士、代理機構、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

b. 外地賽事或培訓課程主辦組織及有關機構；

c. 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

d. 因在法律強制下、法律程序、或具法律效力之要求; 及

e. 處理危急處境的要求。

(10)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

a. 本會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收集或保存於本會的資料準確無誤。
b. 本會會定期檢討確認是否需要保存某些個人資料，不再需要之個人資料將會被刪除或銷毀。

(11)個人資料的安全保存

a. 所有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將會被適當及安全地存檔。
b. 只有獲本會授權之人士，會按其實際需要，處理本政策聲明第(3)項「個人資料的使用」所述之用途。

(12)私隱權實務大綱

a. 香港獨木舟總會義務秘書負起監察和督導責任，確保本會各人遵守條例。
b. 如有個人資料遺失或泄漏，或有理由相信個人資料的安全已受到威脅，本會設有機制匯報事件和處理私隱遭侵犯的情況。如懷疑私隱遭侵犯，資料當事人可致函香港獨木舟總會高級體育幹事(本會資料保障主任），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本會展開調查(聯絡方法如下)。
c. 電郵:info@hkcucanoe.com.hk
d. 郵寄地址 ： 香港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1 樓 2 室
e. 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明的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OPS003)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並把填妥的表格郵寄至以下地址：
f. 香港獨木舟總會資料保障主任收
地址 ： 香港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1 樓 2 室

(13) 查詢

與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有關的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723 7168 提出。

(14) 本會會定期評估、監察和檢討私隱政策及實務大綱的內容，本會在毋須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而可隨時對上述內容作出修改及／或增補。因此建議您不時查閱本內容的最新版本。本內容如有變更，我們會更新本頁尾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注意：如以上中文譯本與英文文義有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